

嵊州市休闲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崇仁 镇温泉湖村（文化布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GY-SZ2024125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国企采购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嵊州市休闲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崇仁镇 温泉湖村（文化布展）采购项目

编号：HYGY-SZ20241251

采购单位：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实施单位：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嵊州市崇仁镇镇南大道 68 号

邮政编码： 312473

联系电话： 18597731230 传真： /

联系人： 谢铸宽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嵊州市和悦时代广场双塔国际 1220 室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人： 石伊玮

联系电话： 0575-83006828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休闲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崇仁镇温泉湖村(文化布展)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3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Y-SZ20241251

项目名称:嵊州市休闲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崇仁镇温泉湖村(文化布展)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86万元

最高限价(元):167.4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文化布展部分	1批	186万元	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167.4万元(预算金额的9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贿赂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至 [2024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元。

5.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上”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 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乐采云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3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30日9点30分00秒](#)

4. **开标地点：**嵊州市双塔国际12楼1220室。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人应于 [2024年11月29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交至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分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户 名：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分公司

开 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账 号：210788773200001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3.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

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699 号

实施单位信息：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地址：嵊州市崇仁镇镇南大道 6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铸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597731230

质疑联系人：王炜

质疑联系方式：13588521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双塔国际 12 楼 1220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伊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006828

质疑联系人：韩陈芝

质疑联系方式：1357540110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2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5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6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1、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届时如有投标单位需要踏勘，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2、若投标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或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的，产生的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时间：___/___， 地点：___，联系人：___，联系方式：___。
9	样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警示牌 1 块 上述样品一套（样品上不允许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中标候选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单位封存，其余单位的样品现场归还。（样品未提供或者不全的则样品分为 0 分），样品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前送至嵊州市双塔国际 12 楼 1220 室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
10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无方案讲解演示。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广告展品</u> 。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 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 本项目国企采购活动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16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3.2 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p> <p>3.3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4.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8165885@qq.com,电话:13575401105)</p>
17		<p>特别说明:(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8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计取;</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投标活动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网上银行、现金</p> <p>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分公司</p> <p>开 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p> <p>账 号:2107887732000011</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p>	
<p>注:综合得分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确定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单位”系指监督国有企业采购的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n.com/>）。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国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

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资格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报价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所有费用，包括全部设备（含材料）价款、深化设计、包装、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验收、后期运维以及培训、售后及产品知识产权、招标代理费及招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违反国企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7.2.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2.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支付采购代理费的；

7.2.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7.2.4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0.5 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8165885@qq.com,电话:13575401105)**

2. 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可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查询)。

3.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国企采购活动。

3.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若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中采购人代表为1人，应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5.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15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5.4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

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 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6.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 资格性审查

6.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需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8.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7.2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上文第7条规定修正。

8.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0.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4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0.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10.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0.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10.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0.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2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商务响应表》未进行响应的；

10.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若单价招标，超过最高单价的）；

10.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

相关内容的;

10.1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18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0.1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2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0.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0.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0.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0.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

10.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0.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2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2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确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货物采购及安装部分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将货物（服务、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允许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必须在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后之后）。

5. 合同签订及备案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函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嵊州市休闲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一崇仁镇温泉湖村（文化布展）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项目地点：嵊州市崇仁镇温泉湖村

2. 项目概况：崇仁镇温泉湖村村道及山塘沿线新建景观绿化提升、新建露营基地、建设美丽庭院等建设已委托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现对该项目中的布展部分（含布展设计、布展、展陈设施设备物料等采购）进行招标。

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的展陈部分的内容深化、施工图设计、展陈作品的设计制作、设施设备物料等采购、安装调试运行、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及质保期内的维护、配合现施工单位，协调分包单位（若有）或其他设备供应商的工作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事项。

4. 计划工期要求：120日历天，进度需同建设主体施工同步。

二、项目范围

村标入口段至董郎岗村入口：

村入口设电瓶车棚一处，面积 50 m²，沿线涉及村标改字共 5 处、氟碳漆油漆新做 35 m²，油漆新做 60 m²，广告字新做不锈钢烤漆字 2 m²，广告牌小品移位等沿线提升改造。

董郎岗村入口至村内：

沿街几处绿化带新建 600mm 高不锈钢仿竹篱笆 45.1m, 1200mm 高不锈钢仿竹篱笆 92.5m。采购成品狗窝 1 个和柴火堆小屋 1 个以及指示牌。

泊心小筑沿湖两侧不锈钢栏杆拆除 502m, 原木平台区域设置心型秋千打卡小品一组（含小品基础），由两个钢结构半月牙形组合而成，定制装饰小品、文化氛围布置等，定制包含花箱、花箱坐凳、木栅栏、格栅以及栏杆等装饰。新建的停车区设高杆灯（含基础）、跑马灯提升夜景亮化以及监控设备的安装工程；放置导览图、节点介绍牌等导视系统。

清水栈道斜坡段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段放置鸡舍 6 间，放置节点介绍牌等导视

系统。

绿野梯田和阡陌绿道节点设指向牌等导致系统。

茶田临风节点设置网红打卡小品 2 处，沿新建道路一侧增加庭院灯（含基础）夜景亮化。放置警告牌、指向牌、节点介绍牌、导视图等导视系统。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小品			
1	月泊心小筑心型秋千小品	规格：4800 长*500 宽*3200 高*2 个 内部镀锌钢管结构外包铝塑板	项	1
2	湖面钢结构月泊心小筑心型秋千小品基础	钢梁. 钢柱基础，制作 独立基础	m2	320
3	湖面钢结构月泊心小筑心型秋千小品面层	40*150 柳桉木防腐木地板工字拼，缝宽 3mm，M6 沉头螺钉固定，3mm 厚 50*50 热镀锌方管腻子找平地面(含玻璃栏杆. 栏杆扶手. 含台阶. 地面整体面层制作)	m2	320
4	网红阶梯打卡小品	规格：5750 长*2000 宽*4300 高 钢结构楼梯及拱形门框架，铝合金镂空板，基础	个	1
5	秋千打卡合影点	规格：2350 宽*3800 高 钢结构 木平台	组	1
6	跑马灯发光字 850*850	304 不锈钢，壁厚 1.0mm 包边立体发光字. 亚克力面板，侧厚 150	个	8
7	鸡舍定制	60*60 樟子松立柱. 30*20 樟子松格栅. 50*30 樟子松横杆	间	6
8	庭院灯（含基础）	50w LED（含光源驱动，标准模组，含安装）	套	50
9	广场灯（含基础）	4*200w LED（含光源驱动，标准模组，含安装）	套	2
10	监控. 360 度	200W 彩色红外球机	套	2
二	文化布展			
A	露营及亲水木平台			
1	花箱	不锈钢仿石面花箱规格 500*400*1200	个	8
2	花箱	不锈钢仿石面花箱规格 800*1000*2500	个	2
3	花箱	不锈钢仿石面花箱规格 2000*400*1200	个	2
4	花箱座凳	不锈钢仿石面花箱规格 500*400*1200. 40*150 柳桉木防腐木地板工字拼，缝宽 3mm 沉头螺钉固定，腻子找平 3mm 厚 50*50 镀锌管 3mm 厚 50*50 镀锌管龙骨@500	m	6.115

5	栏杆二	4mm厚镀锌管立柱,2mm厚镀锌管竖杆,栗色氟碳喷涂.120*80 L型厚菠萝格防腐木扶手	m	24.5
6	木栅栏制安	樟子松防腐木立柱 80*40。樟子松防腐木横杆 80*20.M6沉头螺丝固定木腻子找平.插入原土层	m2	211.6
7	格栅装饰	栗色镀锌管@200,4#角码螺栓固定墙体	m	13.2
8	栏杆一	原栏杆拆除	m	502
8	栏杆一	标准 120*120 水泥仿木立柱. 80*80 水泥仿木横杆 60*60 水泥仿木竖杆 50*50 水泥仿木斜杆	m	350
B	其他			
1	不锈钢仿竹篱笆一	600高不锈钢仿竹篱笆一	m	45.1
2	不锈钢仿竹篱笆二	1200高不锈钢仿竹篱笆二	m	92.5
3	成品狗窝	材料:樟子松防腐木 尺寸规格:长 1500mmx 宽 1200mmx 高 1200mm	个	1
4	柴火堆小屋	材料:樟子松防腐木,顶面灰色不锈钢彩钢瓦 尺寸规格:长 1500mm*宽 2500mmx 高 1800mm	个	1
5	村标文字更改	涂料改字	处	5
6	村标氟碳漆新做		m2	35
7	村标油漆新做		m2	60
8	广告字新做	不锈钢烤漆字	m2	2
9	广告牌、小品移位		项	1
C	全景导览图			
1	全景导览图,	1. 不锈钢折边单层 40mm 喷仿石漆 2. 不锈钢折边烤木纹漆 3. 1.5CMPVC 雕刻烤漆. 4. 钢化玻璃+液.文字丝印压杆 5、规格: 4.5*2.66m 6、(手绘地图创作)(含基础)	块	2
2	节点介绍牌	1. 100mm*100mm 不锈钢折边 120mm 烤木纹漆 2. 不锈钢折边 150mm 喷仿石漆 3. 不锈钢折边 20cm 烤木纹漆 4、规格: 0.6*2.3m 5、(含基础)	块	3
3	警示牌	1. 不锈钢折边烤木纹漆 2. 不锈钢折边喷仿石漆 3、规格: 0.5*0.4m 4、(含基础)	块	10

4	指向牌	1. 不锈钢方管喷仿石漆 2. 不锈钢方管喷仿石漆字丝印 3、规格：2.3*1m 4、（含基础）	块	6
5	停车牌	1. 100mm*100mm 不锈钢方管烤木纹漆 2. 不锈钢折边 150mm 喷仿石漆字丝印 3. 不锈钢折边烤漆字丝印 4、规格：0.45*2.2m 5、（含基础）	块	1
6	电瓶车棚	电瓶车棚钢结构张拉膜(含基础地面)	m2	50
以上规格仅为参考，实际尺寸根据现场需要且经采购人同意可进行调整。				

注：1. 采购文件后附设计图，初设图纸中涉及展陈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深化、优化，直至满足采购人现场实际需求。

2. 根据建设理念、结合本项目初设文本，融入嵊州地方元素及温泉湖当地村文化等因素提供深化、优化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

3. **本项目最终工程量（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4. 对于中标的设计方案，方案未调整或未变更的前提下，由于投标时清单缺项、漏项所新增的工程内容由中标单位无条件实施，不予结算计量。

5. 实施过程中由于采购人或实施人提出对中标方案的调整，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由于方案的调整，对于中标方案以外新增加的内容，有定额的套用相关定额并下浮 15%给予计算，没有定额的以市场询价为准。

6. 投标人的文化布展须与现已施工设计相配套，如需调整原先的设计方案，需报采购人或实施人审批。

7. 本项目施工与文化布展同步实施，文化布展中标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及安排。

三、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

样品名称：警示牌

数量：1 块

上述样品上不允许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中标候选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单位封存，其余单位的样品现场归还。（样品未提供或者不全的则样品分为 0 分），样品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分前送至嵊州市双塔国际 12 楼 1220 室浙江华域高

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商务要求表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全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3. 项目完工资料归档后, 项目结算由建设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4. 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金额的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 网上银行、电汇、保函或转账形式。
质保期	<p>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按中标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破损需免费更换, 非质量原因引起的破损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中标单位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单位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p>
安全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单位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标后不得以图纸不明确为由, 提出索赔。 2. 在货物供应、安装、维修期间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质量保修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安装不当致使采购人或其他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 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验收	通过采购人(或实施人)及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
后期维护人员	项目验收后, 中标单位应派遣有经验的固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对现场设施、设备、展品进行维修、保养。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须实地勘察要求制作投标方案。投标人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为依据生产。文中所述内容只是其中的主要部分,任何未提及的、为保证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辅助设备和材料,均属投标人需提供的范畴。2. 所使用的产品、设备、材料必须为检验合格的产品。如投标人中标后,未能在业主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或设计的,参数、功能、效果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实施人)要求的,采购人(或实施人)有权拒绝中标人签订合同,将重新组织招标。3. 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因车辆进出或现场安装施工对原有设施的破坏修复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价。4. 本次采购项目,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采购人(实施人)及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一切均由投标人负责。5. 中标单位的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监督、协调管理、安装配合、安全文明施工,应完全接受采购人(实施人)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完成后将归档技术资料交予采购人(实施人)。6. 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且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实施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招标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7. 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或设备组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坏,须修复如初且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实施人): 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三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经三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补充文件。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清单:

2.1 合同总金额: _____元整(¥: _____元)

2.2 合同货物: 详见采购清单;

2.3 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供货、安装及验收

3.1 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按照其与甲乙双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 将所供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交甲乙双方验收。

3.2 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 丙方必须向甲乙双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3 验收时,若发现不符合环保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乙双方有权全部退货,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3.4 丙方所供货物必须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一致,发现不一致的,甲乙双方有权退货。

3.5 验收时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丙方负责。

3.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因施工或设备组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坏,须修复如初且费用由丙方承担。

四、质保期

4.1 _____年免费质保。

4.2 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破损需免费更换,非质量原因引起的破损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售后服务

5.1 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乙双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丙方承担。

5.2 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三方协商决定。

5.3 质保期内,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保修期满后,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金额的1%;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7.2. 全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7.3. 项目完工资料归档后,项目结算由建设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

7.4. 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遗留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相应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安全责任

8.1 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丙方不得以图纸不明确为由，提出索赔。

8.2 在货物供应、安装、维修期间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丙承担。质量保修期内如因丙方安装不当致使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丙方承担。

8.3 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责任由丙方全部承担），且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实施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采购人（实施人）共同研究实施；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按国家相关条例执行。

九、违约责任

9.1 如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达到采购文件所明示采购要求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供货（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超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二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免责条款

11.1 因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三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三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二、协议的有效期限

12.1 本协议及所含附件自签署之日起有效。

十三、附 则

13.1 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民法典》的保护。

13.2 未经甲乙丙三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嵊州市崇仁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三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委员会中采购人代表为1人，并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整个开、评标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抽签决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表确定中标人（原则上以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四、评标程序及细则

（一）资格条件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对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条件审核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四)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五)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六)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 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 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 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九)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一)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二)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三)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四)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单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五)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六)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七)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八)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九)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评分细则

1. 资信及技术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范围
1	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证书需为投标单位自有，不提供不得分)</p>	0-7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近 3 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2 分
		<p>2. 其他人员配置：</p> <p>1)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8 人及以上得 4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后期维护人员：投标人具有 2 名固定维护人员的得 2 分(2 人以下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高的 4 分。</p> <p>(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近 3 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0-8 分
3	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2021 年以 1 月 1 日以来做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3 分
4	现场踏勘	<p>投标人现场踏勘并提供现场踏勘证明材料和现场照片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0-2 分
5	设计方案	<p>根据所提供的图纸、现场情况及结合当地人文环境，提供详细的效果图(0-6 分)、施工图(包含设计理念(0-3 分)、目标(0-3 分)、思路(0-2 分)、平面图(0-4 分)、安装点位(0-2 分)等进行评分。</p>	0-20 分

		①方案具有艺术性、统一性、实用性和辨识性，施工效果图等详细，完全满足现场要求的得 16-20（含）分； ②方案艺术性、统一性、实用性和辨识性一般，施工效果图等基本满足现场要求的 11-15（含）分； ③方案艺术性、统一性、实用性和辨识性缺乏，施工效果图等部分满足现场要求的得 6-10（含）分； ④方案缺项漏项，无法满足现场要求的得 0-5（含）分。	
6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施工方案，最高得 2 分。	0-2 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最高得 2 分。	0-2 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最高得 2 分。	0-2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最高得 2 分。	0-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与文明措施，最高得 2 分。	0-2 分
7	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方案，最高得 3 分。	0-3 分
8	样品	提供实物样品：警示牌 1 块，根据样品的牢固度、平整度、质感、比例协调性及整体感观等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	0-5 分
9	质保期	质保期在 2 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0.5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0-2 分
10	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最高得 2 分。	0-2 分
11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最高得 2 分。	0-2 分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时间及服务时间进行打分，最高得 2 分。	0-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障能力及定期巡检等进行打分，最高得 2 分。	0-2 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 价格分（30 分），价格权重 30%

（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一致的评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

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7.4 万元，风险控制价为 125.55 万元(最高限价的 75%)。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以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7.4 万元，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 报价得分计算：

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分时保留小数 2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页码）

(2)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 联合协议（若有）……………（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二、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贿赂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页码)
(6) 拟投入人员名单表.....	(页码)
(7) 商务响应表.....	(页码)
(8) 国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0) 设计方案	(页码)
(11) 实施方案.....	(页码)
(12) 应急预案	(页码)
(13) 服务承诺.....	(页码)
(14) 售后服务.....	(页码)
(15)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_____ (采购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
单位____、职务____)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____、地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且不要求退回投标保证金。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证明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投标人信息			
企业名称			
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单位	
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人员情况			
企业资质			
企业认证			
企业获奖(如有)			
备注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如有附后)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证书、企业实力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拟投入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商务响应表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			
安全责任			
验收			
后期维护人员			
其它			

注：1. 以上所列为本项目基本商务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未响应视为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国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项目地址 与采购单位联系电 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提供书面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实施。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品牌(若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总计	

注 1. 上表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税金、管理费、利润及总承包其他费等投标人应考虑的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额相一致。

4. 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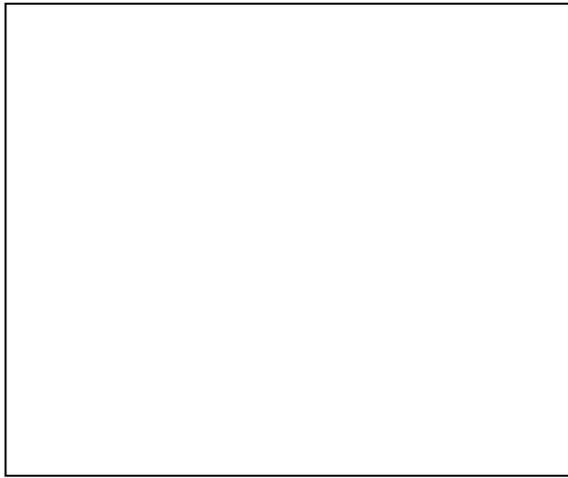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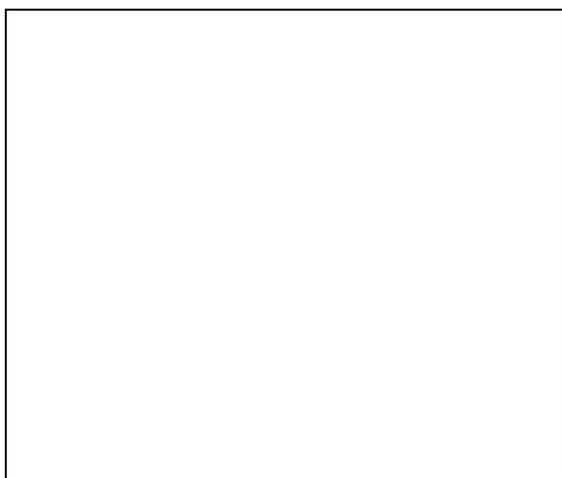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5: 告知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

我公司因_____ (原因) , 对于已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

特发函告知贵公司。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说明: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 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告知我单位 (格式如下), 并将填写完整的告知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分公司, QQ 邮箱: 38165885@qq.com。 谢谢配合!

附件 6：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
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
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
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
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国企采购活动现场
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38165885@qq.com 。此句勿复制进去。